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114年10月22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教育部114年2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0408A號函頒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年至115年)。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1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5695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年~115年)。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特訂定本整體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藉由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建立校內通報SOP，研提防制策略，與轄區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受理」、「調和、調查」、「審議、決議」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強化輔導先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輔導」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啟動輔導機制，同時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及必要之安置，並結合專業輔導教師或其他單位協助輔導，及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實施方案

一、完備組織與制度
1. 定期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2. 統籌規劃及推動校園霸凌整體計畫。
3. 指派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舉辦之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精進校園霸凌防制政策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精神，檢視修訂相關規定(如校規、輔導管教辦法…等)。
2. 依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校園霸凌事件SOP流程與檢核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附件1：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2：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初步介入流程圖)
3. 建立校內跨處室的聯繫及合作。
4.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相關霸凌知能研習。
5. 配合教育部調查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人員培訓，積極推薦人員參訓。
6.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納入學生手冊中。
三、活化課程教學與專業師資培訓
1. 活化課程與教學
1-1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與教材，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多元議題融入相關領域教學。
1-2 導入e化教材、線上學習及融入學習社群，分享教學資源。
1-3 善於運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2. 專業師資培訓
2-1 積極參與融入領域課程之教學示例作品發表研討會。(含霸凌宣導、正向管教、社會情緒學習…等)
2-2 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並強化班級經營能力與正向管教之意識，以增強教師知能。
2-3 每學期於教師進修時間，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增能課程、正向輔導管教課程、社會情緒學習課程、情緒管理及衝突管理課程等，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2-4 善用退休校長及退休教師，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四、強化教育宣導並建立防制意識
1. 校園反霸凌宣導教育
1-1 配合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策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
1-2 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1-3 運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防制資訊網頁，除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可作為反映申訴管道。
2. 校園反霸凌宣導活動
2-1 利用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提出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處理。
2-2 各項研習、評鑑、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配合融入反霸凌概念。
2-3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校園霸凌防制相關宣導活動。
2-4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2-5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五、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1. 推廣臺北市反霸凌陳情系統專線(1999轉6444或02-2725-6444)、亦可撥打教育部1953專線；遇有緊急事件，請依數位學生證背面指引求助。
2. 學校設置投訴信箱(含電子郵件信箱)，並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責單位處置及輔導。
3. 接獲檢舉時，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
4.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調和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5. 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警政、社政單位及司法機關聯合協處。
六、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1. 依學生輔導法令，落實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
2. 依學生輔導法令，完成當事人後續輔導工作之因應策略(如畢業、中輟…等)。
3.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4. 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

陸、其他

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類通報；由本校及權管機關依規定調查處理；經評估有緊急安置需求者，由本校協助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柒、經費來源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及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捌、本整體計畫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